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
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阿特斯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租赁合同情况

关于美国市场业务调整，公司结合海外不同地区实际产能投资情况及当地法律法规，设计了股权转让及租赁并行的模式：美国制造工厂中，由控股股东 CSIQ 及公司成立合资公司负责实际生产运营，并租赁公司已投资的厂房、设施和设备；泰国制造工厂中，由控股股东 CSIQ 收购公司已建立的子公司 75.1% 股权从而转变为合资公司，并租赁少量不可分割资产；新建海外工厂中，由控股股东 CSIQ 收购公司已建立的子公司 75.1% 股权从而转变为合资公司。

（一）出租资产情况

本次业务调整方案中，出租资产的为美国及泰国工厂：Canadian Solar US Module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USMM”），注册地址为美国特拉华州新城堡县威明顿市小福尔斯大道 251 号，实际运营地址为美国德克萨斯州梅斯基特市天际线大道 3000 号，主营业务为光伏组件制造，2025 年中已实际达产；Canadian Solar US Cell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USCM”），注册地

址为美国特拉华州新城堡县威明顿市小福尔斯大道 251 号, 实际运营地址为美国印第安纳州杰斐逊维尔市国际大道 600 号, 主营业务为光伏电池片制造, 目前尚在建设过程中, 预计将于 2026 年中达产;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THSM”), 注册地址为泰国春武里府是拉差县博温镇 4 村 168/2 号。

本次交易中涉及出租的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资产包	承租人	出租人	所在地点	项目投资情况	回收安排	投入状态
美国组件	Mesquite Modules Corporation	USMM	美国	2022 年 12 月成立, 主要从事光伏组件的生产与制造, 项目设计年产能为 5GW, 项目总投资约 3.4 亿美元, 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项目在 2025 年年中达到满产状态, 自投产以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已经基本满足固定资产投资现金需求。预计该项目在 2026 年可实现投资完全回收	新建, 已达产
美国电池	Jeffersonville PV cells Corporation	USCM	美国	2023 年 8 月成立, 主要从事光伏电池的生产与制造, 预计年产能为 2GW 光伏电池片, 项目总投资约 6.7 亿美元, 截至 2025 年末外部融资约 3 亿美元	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 预计于 2026 年中达产, 基于租赁安排, 该项目预计在 6 年内实现投资回收	新建, 未达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已经投入的建设成本 28.2 亿元
泰国光伏切片厂房、土地	THX1	THSM	泰国	2015 年成立, THSM 原有光伏切片产线资产, 因无法分割产证故进行出租	-	原有产线资产
泰国光伏电池设施、厂房、土地	SSTH	THSM	泰国	2015 年成立, THSM 原有光伏电池产线资产, 因无法分割产证故进行出租	-	原有产线资产

注 1: 泰国相关资产包已投入的建设成本按租赁资产占用的面积比例或产线的产能比例分摊计算

注 2: Jeffersonville PV cells Corporation 及 Mesquite Modules Corporation 均为美国地区业务光伏板块合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二) 租赁协议签署情况

四份租赁协议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正式签署, 另有一份租赁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如下:

(1) Canadian Solar US Cell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出租人, USCM) 与 Jeffersonville PVcells Corporation (PVJC, 承租人) 针对光伏电池生产制造有

关设备的租赁，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正式协议；

(2) Canadian Solar US Module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出租人, USMM) 与 Mesquite Modules Corporation (PVMM, 承租人) 针对光伏组件生产制造有关设备的租赁，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正式协议；

(3) Canadian Solar US Cell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出租人, USMM) 与 Jeffersonville PVcells Corporation (PVJC, 承租人) 针对工业厂房及设施的租赁，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正式协议。

(4)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THSM, 出租人) 与 CSI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SSTH, 承租人) 针对部分光伏电池制造涉及的土地、厂房及设施的租赁，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签订正式协议。

(5)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THSM, 出租人) 与 WaferTech (Thailand) Co. Ltd. (THWT, 承租人) 针对部分光伏硅片制造涉及的土地、厂房及设施的租赁，拟于 2026 年 4 月内签订正式协议。

(三) 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租赁协议	签订/生效日	租期	续租权	购买权	租金的计算	租金支付周期	维护保养和维修	保险	管辖法律	提前终止
美国组件制造厂涉及的相关设备的租赁 出租人 USMM 承租人 PVMM	2025.12.31	五年，自2025/12/31始	五年租期届满，且承租人未违约，承租人有权续租五年。	五年租期届满，且承租人未违约，承租人有权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购买设备。	基础租金之上，工厂实际产量达到设计产能80%后上浮10%，此后在租赁期内不再调整。	按月	原则上，承租方负责维护保养及维修。	承租方投保	美国得克萨斯州法律	租期内承租人发生协议规定的违约行为，出租人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租赁协议。
美国光伏电池制造厂涉及的相关设备的租赁 出租人 USCM 承租人 PVJC	2025.12.31	五年，自2026/4/1或工厂建成竣工投入使用，二者较晚的时间开始。	五年租期届满，且承租人未违约，承租人有权续租五年。	五年租期届满，且承租人未违约，承租人有权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购买设备。	基础租金之上，工厂实际产量达到设计产能80%后上浮10%，此后在租赁期内不再调整。	按月	原则上，承租方负责维护保养及维修。	承租方投保	美国印第安纳州法律	租期内承租人发生协议规定的违约行为，出租人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	签订/生效日	租期	续租权	购买权	租金的计算	租金支付周期	维护保养和维修	保险	管辖法律	提前终止
美国光伏电池制造厂涉及的相关厂房和设施的租赁 出租人 USCM 承租人 PVJC	2025.12.31	五年，自2025/12/31始	五年租期届满，且承租人未违约，承租人有权续租十五年。	无明确规定	基础租金之上，工厂实际产量达到设计产能80%后上浮10%，此后在租赁期内不再调整。	按月	原则上，承租方负责维护保养及维修。	承租方投保	美国印第安纳州法律	租期内承租人发生协议规定的违约行为，出租人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租赁协议。
泰国光伏硅片制造涉及的土地、厂房的租赁 出租人 THSM 承租人 THWT	2026.04.01(计划)	五年，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始	无明确规定	无明确规定	基础租金之上，工厂实际产量达到设计产能80%后上浮10%，此后在租赁期内不再调整。	按月	出租方负责日常维护保养。发生损坏，如因承租方导致，承租方维修。否则，出租方维修。	出租方投保	泰国法律	需双方一致同意。或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提前三十天可解约。
泰国光伏电池制造涉及的土地、厂房、设施的租赁 出租人 THSM 承租人 SSTH	2025.12.31	五年，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始	无明确规定	无明确规定	基础租金之上，工厂实际产量达到设计产能80%后上浮10%，此后在租赁期内不再调整。	按月	出租方负责日常维护保养。发生损坏，如因承租方导致，承租方维修。否则，出租方维修。	出租方投保	泰国法律	需双方一致同意。或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提前三十天可解约。

二、租赁合同的影响

按年度租金收入具体模拟数据如下（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不代表公司预测承诺）：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美国组件租金	5.86	6.00	6.00	6.00	6.00	-
美国电池租金	5.37	11.25	11.25	11.25	11.25	5.62
泰国光伏切片租金	0.08	0.08	0.08	0.08	0.08	-

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泰国光伏电池租金	0.34	0.34	0.34	0.34	0.34	-
相关折旧	6.28	9.31	9.31	9.29	8.85	3.02
相关利息	1.07	1.71	1.07	0.43		
预计税前利润	4.31	6.67	7.31	7.96	8.83	2.60

注 1：美国电池部分资产预计将于 2026 年中竣工达产，满五个租赁年度租金将支付至 2031 年

注 2：美国资产租赁业务已考虑租金上浮 10% 条款，其中美国组件部分预计 2026 年第 2 季度起达到上浮条件，美国电池片部分预计 2026 年第 4 季度起达到上浮条件

注 3：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注 4：以上租金收入均为每年度现金流口径，非会计收入及利润口径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 Canadian Solar Inc

1.成立时间：2001-10-22

2.注册地点：加拿大

3.公司地址：66 Wellington Street West, 4100,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K 1B7

4.注册资本：USD 835,543,000

5.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6.主要财务情况：

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157,000	13,511,550
净资产	3,989,749	3,901,969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377,898	5,993,409
净利润	-52,962	-77,862
归母净利润	-17,788	36,051

注：数据来源为CSIQ公告，2024年财务数据经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

7.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保证定价公允性，公司委托洲蓝（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租赁涉及的设备、设施、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洲蓝评报字【2025】第 065-3 号》、《洲蓝评报字【2025】第 065-4 号》、《洲蓝评报字【2025】第 065-5 号》、《洲蓝评报字【2025】第 065-7 号》及《洲蓝评报字【2025】第 065-8 号》，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加上后续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的后续仍需投入综合计算租赁费用。此外，公司委托洲蓝（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租赁部分的市场公允租金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洲蓝评报字【2026】第 003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等评估报告，本次租赁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美国法案及监管环境变化的前提下，A 股上市公司调整美国业务，是为遵循当地法律及政策要求、保障企业正常经营的必要应对措施。

通过美国业务调整（股权转让+租赁模式），公司可获得部分的一次性股权转让对价，且可以享有后续美国业务 24.9%的持续股权收益及已投入资产的租赁收入。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在覆盖公司固定资产的投入和相关的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基础上还有一定利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A 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认为，当前安排是在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后，为确保 A 股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而采取的审慎、必要且合理的措施。

六、审议程序

2026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主要条款确认

的议案》。关联董事 Xiaohua Qu (瞿晓铧)、Yan Zhuang (庄岩)、Leslie Li Hsien Chang (张立宪) 回避表决, 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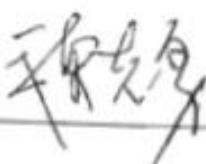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洲蓝(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租赁出具的评估报告, 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水平。保荐机构对本次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魏先勇


方磊

